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通識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法規編號

Reg-通-09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配合教育部建議，刪除護理科「國際護理師培育班」畢業門檻，其畢業門檻比照一般班之英語文畢業門檻，以避免有無法畢業之虞慮。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第二條：刪除國際護理師培育班之相關畢業門檻之辦法。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護理科國際護理師培育班英文能力輔導辦法：需同步廢除。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通識英文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p> <p>一、實施對象: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p> <p>二、實施方式：在學5年期間必須通過通識英文檢測標準。</p> <p>三、檢測項目與標準：</p> <p>(一)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p> <p>1.通過教育部 CEFR 語言能力 A2 以上級別(對照表如附件1)。</p> <p>2.通過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舉辦之英文檢定模擬考試及格標準。通過標準為英語聽力與英語閱讀兩項成績合計110分以上，但單項成績不得低於40分。英文檢定模擬測驗共計6次，任何一次成績通過即可。</p> <p>四、配套措施：若在三年級結束前未能達到畢業門檻，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補救。</p> <p>(一)109學年度入學以後之<u>五專部學生</u>：</p> <p>1.於寒暑假補修1學分英語課程(費用依學校寒暑假修辦法辦理)，修完此學分方可達畢業門檻。</p> <p>2.英語學習護照累積達120點以上。</p> <p>3.完成學校IGOT英語線上學習測驗系統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測驗( TOEIC tests)400分以上方可達畢業門檻。</p>	<p>第二條 通識英文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p> <p>一、實施對象: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u>非國際護理師培育班五專部學生及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u>。</p> <p>二、實施方式：在學5年期間必須通過通識英文檢測標準。</p> <p>三、檢測項目與標準：</p> <p>(一)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u>非國際護理師培育班五專部學生</u>：</p> <p>1.通過教育部 CEFR 語言能力 A2 以上級別(對照表如附件1)。</p> <p>2.通過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舉辦之英文檢定模擬考試及格標準。通過標準為英語聽力與英語閱讀兩項成績合計110分以上，但單項成績不得低於40分。英文檢定模擬測驗共計6次，任何一次成績通過即可。</p> <p>(二)106-111學年度入學之<u>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u>：  <u>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多益500分以上，始得畢業。</u></p> <p>(三)11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u>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u>：</p> <p>1.<u>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多益測驗( TOEIC tests)400分以上。</u></p> <p>2.通過教育部 CEFR 語言能力 <u>B1 以上級別(對照表如附件1)。</u></p> <p>3.取得醫學與護理類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	<p>一、刪除國際護理師培育班之相關對象。</p> <p>二、刪除國際護理師培育班之相關畢業門檻之辦法。</p> <p>三、刪除國際護理師培育班之相關補救措施。</p>

	<p><u>(PVQC)專業級證照。</u>  <u>以上三項至少完成一項，始得畢業。</u></p> <p>四、配套措施：若在三年級結束前未能達到畢業門檻，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補救。</p> <p>(一)<u>109 學年度入學以後之非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及 106-111 學年度入學之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寒暑假補修 1 學分英語課程(費用依學校寒暑假修辦法辦理)，修完此學分方可達畢業門檻。</li> <li>2.英語學習護照累積達 120 點以上。</li> </ol> <p>(二)<u>112 學年度入學以後之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本校辦理之國際護理師培育專班輔導課程，成績及格始得畢業。</li> <li>2.英語學習護照(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專用)累積達 150 點以上。</li> <li>3.完成學校 I GOT 英語線上學習測驗系統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測驗 (TOEIC tests)400 分以上方可達畢業門檻。</li> </ol>	
--	--	--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0.2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英文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英文畢業門檻之實施規定如下：

一、實施對象：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

二、實施方式：在學5年期間必須通過通識英文檢測標準。

三、檢測項目與標準：

(一)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

1.通過教育部CEFR語言能力A2以上級別(對照表如附件1)。

2.通過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舉辦之英文檢定模擬考試及格標準。通過標準為英語聽力與英語閱讀兩項成績合計110分以上，但單項成績不得低於40分。英文檢定模擬測驗共計6次，任何一次成績通過即可。

四、配套措施：若在三年級結束前未能達到畢業門檻，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補救。

(一)109學年度入學以後之五專部學生：

1.於寒暑假補修1學分英語課程(費用依學校寒暑假修辦法辦理)，修完此學分方可達畢業門檻。

2.英語學習護照累積達120點以上。

3.完成學校I GOT 英語線上學習測驗系統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測驗(TOEIC tests)400分以上方可達畢業門檻。

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者，得以申請免測：

一、領有大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二年級以上學生，如因其障礙導致英語學習確有困難，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內，由導師協助至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送至資源教室進行評估，由資源教室出具評估報告供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參考，經核定通過。

二、特殊狀況(非資源教室學生)，得經諮商中心特殊學生會議審議通過，供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參考，經核定通過。

第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科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能力指標考試名稱	A1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PVQC		Specialist Tier1 350 分(含)以上  Fund. Tier3 410 分(含)以上	Expert Tier1 350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1 40 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4 440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Fund. Tier5 470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Expert Tier5 470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5 470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Expert Tier5 470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雙科目)	
多益測驗 (TOEIC Bridge)	聽力 16 閱讀 19	聽力 26 閱讀 34	聽力 39 閱讀 45			
新制多益測驗 1* (NEW TOEIC)	聽力 60 閱讀 60	聽力 110 閱讀 115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400 閱讀 385	聽力 490 閱讀 455	

全民英檢 <https://www.lttc.ntu.edu.tw/tw/testing>

PVQC <http://ipoetech.com/PVQC&CertiStandard>

多益 <https://www.toEIC.com.tw/quick-links/download/cefr/>